

第二節、台灣藝術教育的歷史背景及發展

一、台灣學校美術教育的發展概況

追溯台灣的美術教育，首見課程出現在日本統治台灣期間，日本在 1895 年殖民台灣時，及開始以教育、建設使台灣成爲效忠日本天皇的手段，在日本統治了台灣五十年之間，大致對台的教育分期如下：

1895-1919：試驗期

1919-1937：確立期

1937-1945：皇民教育，國民教育期

在 1895 年至 1919 年間，開始設置國語學校與師範學校，國語學校是針對內地日本人施以師資訓練，師範學校則是針對台灣人培養台灣人師資；至 1902 年總督府修改國語學校規則，規定師範部份分甲、乙兩科，甲科以培養日籍教諭爲主，乙科以培養台籍訓導爲主，而甲、乙兩科之課程都增加了「習字圖畫科」。

1919 年《台灣教育令》公佈起，正式將國語學校改爲台北師範學校，並將台南分校改爲台南師範學校。師範學院設置預科與本科，預科修業一年，本科四年；根據 1919 年公佈的《台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》：第 1 條：師範學校預科學科目爲修身、國語、漢文、數學、圖畫、音樂、實科、體操，其中實科意指手工與農業。第 2 條：師範學校本科學科目爲修身、教育、國語、漢文、歷史、地理、數學、理科、圖畫、音樂、實科、體操，其中實科包括手工、農業、商業。第 12 條：圖畫科爲養成物體的精密觀察能力與正確自由的描寫能力，且習得公學校的圖畫教授方法，並兼具涵養美感與設計之能力，圖畫科之內容以寫生畫爲主，加授臨畫、考案畫、黑版畫、幾何畫及教授法（林曼麗，民 89）。

在初等教育方面，1897 年在台爲日本兒童設立了初等教育機構，其中課程包括修身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日本地理、日本歷史、理科、圖畫、唱歌、體操、裁縫（女）等科目，教科書爲《毛筆畫手本》；1896 年創設以台灣人子弟爲主要對象之學校，課程科目爲修身、國語、讀書、作文、習字、算術、唱歌、體操，其中並無圖畫科的出現，而在 1898 台灣公學校正式成立時，仍舊沒有圖畫科的出現。

一直到初見圖畫課是在 1912 年台灣總督府第 40 號公學校規則改正之時，第三條規定：「修業年限六年之公學校教學科目爲修身、國語、算術、漢文、理科、手工及圖畫、唱歌、體操，另外男生加農業與商業兩科目，女生則加裁縫課程。」

依據其規則第 23 條，對圖畫手工科之課程內容有以下的說明：「手工與圖畫是教授製作簡易的物品，描寫普通之形體的基本技能，並養成勤勞的習慣及涵養其美感，圖畫科的內容以臨畫、寫生畫、考案畫爲主，並依據地方要求可增加簡易的幾何畫。手工及圖畫科的教學儘量以其他科目教學的物體或日常常

見的事物為主，並注意製作描寫所使用用具的保存方法。」

在 1919 至 1945 年間，此時初等教育有二次重要變革，1919 年《台灣教育令》公佈，規定修業六年的公學校，學科為國語、算術、漢文、地理、理科、圖畫、實科（商業、農業、手工）唱歌、體操、裁縫及家事（女），此時已將「手工圖畫科」改為「圖畫科」。至 1941 年改為：國民學校之學科分為國民科、理術科、體練科、藝能科及實業科，藝能科又分為音樂、習字、圖畫及工作科目，女生課程加設家事及裁縫。又藝能科之圖畫科已養成形象的觀察與表現能力及作品鑑賞能力，醇化國民之情操及培養其創造力為主旨（林曼麗，民 89）。

於 1949 年創設了台北師範大學，當時僅招四年制勞圖專修科一班，1949 年秋，奉命改為藝術學系，招收本科一班，此後逐年招收新生，培育藝術教育人才。1956 年為配合中等美術教育師資之需要，乃增設三年制專修科一班，至 1961 年停辦。1969 年並改為美術學系，並增設夜間部，但於 1980 年奉部令停辦夜間部，改為在職進修班。目前，除原有大學部美術系、美術研究所外，於暑假期間亦設有暑期研究所在職進修班。本系原隸屬於文學院，自 1982 年五用藝術大樓興建完成，1982 年八月藝術學院成立，本系改隸屬於藝術學院，並於原文學院舊教室遷移至新大樓上課。

二、 台灣學校音樂教育的發展概況

我國音樂教育始於日人殖民階段，在初等教育階段稱之為「唱歌課」，制度上一直承襲日本；台灣在民國 35 年光復以前，並沒有專門培訓音樂師資的科系，光復後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、台北省立師範學校有音樂科的課程，雖然，抗戰勝利後，留美學人紛紛帶回美國的音樂教育理念，但一般學校的音樂課程皆承襲日本。

民國 35 年台灣省立師範學院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）成立二年制音樂專修科，招考第一屆學生。民國 37 年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將二年制音樂專修科改為五年制音樂學系，教育目標以培養中學師資為主，一直到民國 46 年仍是台灣唯一的音樂最高學府。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（現國立台北師範學院）成立音樂師範科，招收初中畢業生，修業三年。民國 44 年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升格為省立台灣師範大學，正式設立音樂學系，民國 56 年 6 月，再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教育部於民國 44 年為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，規定師範學校應逐漸改為師範專科學校。教育廳於民國 59 年創設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分甲乙兩類：

甲類	乙類
招收服務期滿之師範生	招收高中畢業生
二年在校，一年實習。	
教育課程多屬重複	新生素質過低，肄業年限過短。

因甲類學生上的教育課程大都重複，乙類每年招收進來的新生素質不高，對提高國校師資素質未盡理想。所以，又將九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辦為五

年制師範專科學校，招收初中畢業生，修業年限五年。

民國 57 年教育部為革新、發展國小教育，指定省立台北、花蓮師專負責對新公佈的暫行課程標準、教科書，進行音樂科的實驗研究工作。到了民國 69 年設立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。（國中、國小共同實施國民教育，合稱國民學校，簡稱國校。）

鑑於培養高級音樂學術及藝術人材的需要，在民國 69 年師大成立了國內第一所音樂研究所。民國 76 年國立台北師範學院、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設立四年制音樂教育學系，將國小的音樂科師資提昇到大學程度，亦首開師範學院最早設音樂教育系之學府，新竹、臺南、花蓮、台中、嘉義、屏東才相繼設立音樂教育學系。

我國的音樂教育一直是偏重西方音樂，中國音樂在兩所藝術學院中設立後漸漸的被重視，直到民國 85 年，台南藝術學院成立七年一貫制的音樂系，強調音樂人才的專業培養應從高中階段開始，也陸續的成立了音樂研究所。

三、 台灣學校舞蹈教育的發展概況

台灣舞蹈史的展開，是深受日本影響的，而日本舞蹈又是受到美國的影響，因此，開始之初，台灣也逐漸教授西方舞蹈，先總統蔣公於民國 41 年指示成立「中華舞蹈推行委員會」，並提出「民族舞蹈」一詞，當時大力發揚者為中將何志浩先生，並呼籲國人藉著舞蹈激勵士氣、鍛鍊身體功能，強調以「發揚民族文化」為宗旨。何志浩先生將民族舞分為四大類：戰鬥舞、勞動舞、禮節舞、聯歡舞，並制定每一類的特質與方向，舞蹈家再根據這些方向來創作舞蹈，由於民族舞蹈比賽由官方定期舉行，一時之間「民族舞蹈」迅速蔓延至學校、民間，帶動了全面性的民族舞蹈運動，這在台灣近代舞蹈發展上是一個重要的階段，不過，從另一個方向來看，民族舞蹈比賽也操控了整個台灣的舞蹈發展型態，使得西方舞蹈在台灣沈寂了四十多年，在比賽如火如荼的進行中，教育部於民國 44 年 3 月頒訂每年 5 月 5 日為「舞蹈節」，可見當時政府是重視舞蹈教育的。

台灣最早創辦舞蹈課程的學校首推私立文化大學，民國 53 年，當時的校長張其昀博士認為音樂、舞蹈不僅是藝術，也是一種美的教育，故開始招收五年制舞蹈科，之後個學校陸續在民國 59 年國立藝專設立三專舞蹈科夜間部，民國 60 年，北市教育局核准成立華岡藝校，設有舞蹈、國樂、西樂、戲劇等科，直到民國 71 年，文化大學將舞蹈組脫離體育系，改為舞蹈系，並隸屬藝術學院。

民國 64 年 8 月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，明定唱遊課於一、二年級實施，三年級以上唱遊課分為音樂與體育二科，期望培育出兒童優美高雅動作與儀態，與簡易歌舞表演能力，到了三四年級，體育課中加入了土風舞、創作舞；民國 82 年 9 月再修訂的課程標準中，在舞蹈方面並無變動；由於台灣尚無培育專門的舞蹈師資，因此體育課一直是以球類運動和體操為主，舞蹈淪為學校為參加民族舞蹈比賽而於課後實施，因此並沒有落實於學校教育中（平珩主